

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受五年期間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8.03. 臺財稅字第093045408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8月3日

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受五年期間之限制。營業人如仍有逾五年尚未提出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，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